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清终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祁勋，职务不详。

委托代理人：黄佰韩，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松满，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市温江天物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太极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职务不详。

上诉人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公司）申请被上诉人成都市温江天物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江天物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25）川0115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成都交投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或在

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受理成都交投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主要事实与理由：1.一审法院违反法定程序，未在法定期限内受理成都交投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亦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定。2.温江天物公司于2020年停止经营，2024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法定解散事由且至今未成立清算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强制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以成都交投公司无法提供温江天物公司怠于清算的证据为由，推定无证据证明温江天物公司没有清算意愿，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系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成都交投公司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亦无法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股东，温江天物公司已具备法定解散事由且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成都交投公司已提交了温江天物公司工商内档、停止经营相关照片、行政处罚决定书、温江天物公司名下房产及股权拍卖资料等证据，就成都交投公司主体资格、温江天物公司具备法定解散事由以及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等事实完成了举证责任，成都交投公司作为其股东，并非清算义务人，在无法联系其他股东及相关人员前提下，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本院依法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温江天物公司公告送达，现七日异议期已满，其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一审法院查明，温江天物公司于2000年4月11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450万元，经营范围：停车、物业管理、旅游及相关实业的开发、客运站经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要人员信息：董事长为刘永好，副董事长为罗兴华，董事为

龚德云、冯裕荣；监事为游萍、崔阳萍、刘永设。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太极村一组。公司股东为刘永好（持股比例 54.9333%）、徐国明（持股比例 20.6222%）、成都交投公司（持股比例 11.1111%）、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667%）、成都市温江区第二运输公司（持股比例 4.4444%）、成都市温江区裕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2222%）。《温江天物公司章程》载明“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权利：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第二十六条：股东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每半年定期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一）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第四十二条：公司因《公司法》第 181 条所列（1）（2）（4）（5）项规定而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告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5 年 4 月 2 日，温江天物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刘永好、徐国明在温江天物公司的股权（其中刘永好股权 247.2 万元，占比 54.93%；徐国明股权 92.8 万元，占比 20.62%）为达州市通川区华望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望塑料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达州分行）的 2 500 万元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015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通川区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农商银行达州分行诉被告华望塑料公司、温江天物公司、刘永好、陈文英、徐国明、陈进、吕天发金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此前，原告农商银行达州分行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2015 年 9 月 2 日通川区法院作出（2015）通川民保字第 3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刘永好、徐国明在温江天物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查封温江天物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办南熏大道一段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温国用（2006）第 593 号，面积 12193.96 m²）；查封温江天物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办南熏大道一段权 0043722 丘（地）号上建筑物（证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054497 号，面积 1931.62 m²）。2016 年 3 月 7 日通川区法院作出（2015）通川民初字第 3589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二、……；三、……；四、被告温江天物公司、刘永好、陈文英、徐国明、陈进、吕天发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原告农商银行达州分行对被告温江天物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办南熏大道一段土地（证号：温国用（2006）第593号）及地上建筑物（证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54497号）进行拍卖、变卖后取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原告农商银行达州分行对被告刘永好、徐国明在温江天物公司所持股权（刘永好出质股权数额为247.2万元，徐国明出质股权数额为92.8万元）进行拍卖、变卖后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因被告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原告农商银行达州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7月5日，通川区法院作出（2017）川1702执7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载明“诉讼中查封被执行人刘永好、徐国明在温江天物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正在评估、拍卖中，现暂无法执行。另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9年9月19日，通川区法院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对温江天物公司上述被冻结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及股东刘永好、徐国明所持有温江天物公司的股权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评估总价值为2924.16万元（其中：12193.96 m²土地使用权评估价为2352.21万元，1931.62 m²房产评估价571.95万元，刘永好54.93%股权和徐国明20.62%股权评估值均为0），2019年9月20日由马静超以成交价1637.52万元竞得，竞买人马静超至今未完成股

权变更登记。

一审另查明，2024年6月26日，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成温市监清吊处[2024]51012324000195-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经查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时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的债权债务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算。当事人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温江天物公司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亦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现为吊销状态。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温江天物公司章程》未对清算事项作出特别约定，董事作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四条：“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自行清算中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后，被申请人未能举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成都交投公司作为温江天物公司的股东未向公司其他股东发函拟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也未就公司解散及清算相关事项通知董事，亦无在案证据证明温江天物公司董事怠于履行法定清算义务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一审法院认为目前无证据证明温江天物公司清算义务人无自行清算意愿。成都交投公司申请对温江天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一审裁定：不予受理成都交投公司对温江天物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中，成都交投公司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邮寄凭证，拟证明成都交投公司无法联系温江天物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上述邮寄材料皆被退回，成都交投公司已经履行作为股东的相关职责，但仍

无法达到成立清算组的目的。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调查过程中，成都交投公司陈述其无法与股权竞买人马静超取得联系；温江天物公司主要经营主体为温江客运站，于2019年9月已被司法拍卖；四名法人股东未参与温江天物公司实际运营。

本院认为，根据审查情况，温江天物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经出现解散和清算事由，无证据证明其已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成都交投公司作为温江天物公司股东，申请对温江天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对此认定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成都交投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25）川0115清申2号民事裁定；

二、由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成都市温江天物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荣华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曹茂颖